

# 2019 年度福建省 卫生健康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3
<b>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3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4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70</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原卫生计生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与协调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2.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按规定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政策措施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拟（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4.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依法

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6.负责牵头协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等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药物制度，拟订本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制定并组织实施药物采购和使用等具体管理办法；依法建立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8.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

9.负责组织推进所监管的省属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规定负责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监管；组织指导所监管的省属公立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

10.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11.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计划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并推动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2.拟订并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推动各地建立流动人口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

训制度。

14.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5.监督检查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6.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口支援工作。

17.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8.承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9.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原老龄办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宣传人口老龄化问题，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办好全省性老年报刊，推动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老龄事业。推动和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兴办老年福利事业，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福建省老年人保护条例》，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好老年思想政治工作，抓好老年教育，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调查研究全省老龄事业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开展老龄科学研究和老龄工作外事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全省老龄工作。指导老年群众组织的工作。负责与省老龄委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做好服务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原卫生计生部门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8 个下属单位（含福建医大和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原老龄办包括 2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9 年卫生健康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原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财政核拨	190	189
原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财政核拨	14	1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61	139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425	383
福建省医学会	财政核拨	5	5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 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15	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财政核拨	133	115
福建省立医院	财政核补	3388	2460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财政核拨	100	100
	财政核补	1246	1116
福建省肿瘤医院	财政核补	1498	139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财政核补	395	34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财政核补	2613	231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财政核补	2662	238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财政核补	1825	1586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财政核补	286	20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1476	1320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777	682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76	67
福建省老年医院	财政核补	379	34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2	8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	70	6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财政核补	400	34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400	270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 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22	17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财政核拨	10	8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财政核拨	30	22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财政核补	600	526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5
福建省儿童医院（筹）	财政核补	200	63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财政核补	100	0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全省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紧扣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提升医疗质量水平，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奋力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机构改革中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做好省委巡视整改，继续抓好行风整治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二）构建完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明确健康福建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结合机构改革设置健康促进内设机构，开展健康福建建设和效果评价考核。落实健康中国人行动计划，聚集重要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实施一批健康行动，将健康福建建设具体化、项目化。将健康福建建设融入教育、交通、建筑、环保、控烟履约等政策，构建完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

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15 万户。

**（三）全面落实“三医联动”改革。**发挥“药价保”联动优势，配合省医保部门推动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跟进实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规范药品耗材流通秩序。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以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为着力点，推动医联体、尤其是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共享。规范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加强新技术、新项目准入管理和推广应用适宜技术，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配合研究制定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健全长效投入增长机制。推动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实施意见，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福建妇儿总医院等医疗集团建设，创新医院建设体制机制。

**（四）加大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加快医疗机构总床位和紧缺学科床位发展以及省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疾控中心等项目建设。继续抓好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实施，继续加大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力度，完成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建设，力争 90% 的疾病在县域内解决。继续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积极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落实惠台医疗服务措施，协助推动台资医疗产业入闽。

**（五）持续改进质量提升水平。**继续抓好医疗“创双高”、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医疗质量安

全核心制度。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医疗人才（团队）力度，持续提升疑难危重症、罕见病诊治水平。落实惠台政策，为台胞在闽办医、就业提供医疗便利。谋划卫生健康系统“院士培育十年计划”。推进医教协同，做好定向生和紧缺人才培养。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六）强化公共卫生保障。**启动省疾控中心改革试点，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强疫苗采购、管理等免疫规划工作。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善卫生应急机制建设，加强卫生应急队伍精细化管理。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省级以上重大会议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推动各地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及各专项网络信息化建设，强化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完善出生缺陷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建立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平台。抓好全省集中消毒餐饮具“一品一码”追溯系统建设的应用。加强职业病防控治理，严格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健全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七）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开展学术经验传承研究。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道地中药材的保护和传承，开展福建省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支持中药

院内制剂平台建设，实现院内优良制剂优势互通。

**（八）举全系统之力实施健康扶贫攻坚。**推动实施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抓好医疗保障扶贫、贫困人口大病和慢病精准救治、贫困地区重点传染病、地方病综合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妇幼健康和健康促进等三年攻坚重点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继续组织三级医院“组团式”支援贫困地区县级医院。扩大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病种，2019年达到26个，力争实现健康扶贫“两个90%”目标。

**（九）创新实施智慧健康工程。**争取国家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争取国家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南方中心落地福建。依托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县域医疗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抓好互联网医院示范建设，推进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和家庭医生签约APP平台建设。

**（十）做好老龄、法制、计划生育等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项部署，协调推进老龄委重点工作落实，推动医养资源打通使用，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细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支持，鼓励医疗与养老机构建立医疗服务协作关系，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和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深入实施“七五”普法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多证合一”力度，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完善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推进生育登记服务智能审批服务进程，落实计划生育系列奖励扶助制度，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力度。健全妇幼健康、育幼托幼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对外交流以及闽台卫生健康领域深度合作，推进援外、援疆、援藏、援宁工作取得新成效。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一、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761.01	一、基本支出	1,655,810.2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27,339.9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70.05
四、单位其他收入	2,010,287.05	公用支出	1,010,000.2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1,010.24	二、项目支出	519,248.06
收入合计	2,175,058.30	支出合计	2,175,058.30



## 二、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75058.30	113761.01	113761.01							51010.24	2010287.05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72838.44	71037.63	71037.63							1800.81	
337301303	原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81.63	281.63	281.63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4892.69	2253.65	2253.65							862.29	1776.75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275.87	6995.27	6995.27							9780.60	500.00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873.50	246.04	246.04							120.00	507.46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862.13	414.47	414.47							390.00	2057.66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8418.36	6726.73	6726.73							1691.63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311391.01	1746.87	1746.87							9909.19	299734.95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4779.55	4279.55	4279.55								500.0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122019.78	781.43	781.43							3200.00	118038.35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7745.70	774.78	774.78							1232.00	205738.92

## 二、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9504.33	414.03	414.03								29090.30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397434.15	1396.25	1396.25							5542.18	390495.72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50094.53	1429.72	1429.72							4000.00	344664.81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79834.00	1024.54	1024.54								178809.46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8725.57	108.81	108.81							1516.76	27100.00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110864.61	714.61	714.61							2150.00	108000.00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110797.72	397.72	397.72							400.00	110000.00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1265.19	1213.19	1213.19							52.0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9324.06	428.67	428.67							3533.80	25361.59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430.93	331.93	331.93							61.00	38.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	2162.52	917.52	917.52							262.64	982.36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0207.60	141.90	141.90								20065.70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3523.10	82.04	82.04								23441.06

## 二、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716.34	616.34	616.34							100.00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352.97	168.83	168.83							1184.14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669.29	508.28	508.28							111.20	49.81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54112.73	209.58	209.58							10.00	53893.15
337642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7643	福建省儿童医院(筹)	74960.00	2519.00	2519.00							3000.00	69441.00
337645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5500.00	5500.00	5500.00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75058.30	627339.94	18470.05	1010000.25	519248.06	2175058.30	113761.01	113761.01							51010.24	2010287.05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81.88	381.88				381.88										381.88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60201	机构运行	1371.77	807.55	3.70	560.52		1371.77	531.25	531.25							2.69	837.83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60201	机构运行	360.26	319.79		40.47		360.26	325.58	325.58								34.68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86.00				86.00	86.00										86.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6.00				26.00	26.00										26.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6.46				16.46	16.46										16.46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00				3.00	3.00										3.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0.00				80.00	80.00										80.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1.69				121.69	121.69										121.69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9.00				99.00	99.00										99.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0.00				60.00	60.00										60.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8.75				248.75	248.75	190.00	190.00								58.75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6.21				206.21	206.21	95.01	95.01								111.2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5.00				15.00	15.00										15.00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65		272.75	29.90		302.65	302.65	302.65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1.10	1.10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8		35.08	16.30		51.38	51.38	51.38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94		91.44	36.50		127.94	127.94	127.94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1		15.61	1.60		17.21	17.21	17.21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30	0.30	0.30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1.40	1.40	1.40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74		532.64	97.10		629.74	509.00	509.00								120.74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		12.26	5.60		17.86	17.86	17.86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70		273.40	35.30		308.70	265.19	265.19								43.51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82		89.62	25.20		114.82	80.28	80.28								34.54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30		224.10	27.20		251.30	246.30	246.30								5.00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71		290.11	61.60		351.71	252.07	252.07								99.64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85		306.75	56.10		362.85	279.11	279.11								83.74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54		333.94	44.60		378.54	253.04	253.04								125.50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		4.56	1.60		6.16	2.23	2.23								3.93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92		206.22	37.70		243.92	132.18	132.18								111.74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5		65.95	16.30		82.25	50.33	50.33								31.92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30	2.30	2.3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90		757.70	15.20		772.90	86.25	86.25								686.65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40	0.40	0.4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8		25.09	23.09		48.18	33.29	33.29							14.89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		0.84	0.30		1.14	0.65	0.65								0.49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4		12.24	3.20		15.44	15.44	15.44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0	2.00	2.00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78	316.78				316.78	316.78	316.78								
337301303	原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9	25.39				25.39	25.39	25.39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89	240.89				240.89	240.89	240.89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	8.46				8.46	4.40	4.40								4.06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8	19.88				19.88	9.74	9.74								10.14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53	174.53				174.53	174.53	174.53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9.46	7949.46				7949.46											7949.46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72	537.72				537.72	537.72	537.72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5.83	6005.83				6005.83											6005.83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9.32	6249.32				6249.32											6249.32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14	847.14				847.14											847.14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3.40	10903.40				10903.40											10903.40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8.55	9358.55				9358.55											9358.55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7.16	4267.16				4267.16											4267.16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07	1473.07				1473.07											1473.07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3.80	3643.80				3643.80											3643.80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5.11	3435.11				3435.11											3435.11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5	97.25				97.25	97.25	97.25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5	755.35				755.35											755.35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	15.67				15.67	15.67	15.67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8	112.68				112.68	59.72	59.72									52.96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03	1094.03				1094.03											1094.03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8	130.08				130.08											130.08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9	34.19				34.19	34.19	34.19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	42.44				42.44	36.07	36.07								6.37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69	954.69				954.69										954.69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101	行政运行	3378.10	2192.11	1.98	1184.01		3378.10	3378.10	3378.10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829.53				4829.53	4829.53	3249.53	3249.53							1580.00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5.50				215.50	215.50	85.50	85.50							120.00	10.00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46.89				2446.89	2446.89	185.82	185.82							320.00	1941.07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91				35.91	35.91	35.91	35.91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1.51				91.51	91.51	47.51	47.51							36.00	8.00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9.00				309.00	309.00	209.00	209.00							100.00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98				7.98	7.98	7.98	7.98								
337642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88174.98	64853.76	5096.36	169260.42	48964.44	288174.98									9909.19	278265.79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6787.39	5799.16	2.23	20986.00		26787.39										26787.39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369943.34	90535.31	849.68	216899.82	61658.53	369943.34									5542.18	364401.16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326085.69	90185.04	2727.85	182080.80	51092.00	326085.69									4000.00	322085.69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168258.50	35491.73	657.83	93115.70	38993.24	168258.50										168258.5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6273.76	5586.81		16714.45	3972.50	26273.76	190.00	190.00							3532.80	22550.96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52038.84	18950.71	12.00	28209.93	4866.20	52038.84										52038.84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8443.54	28048.62	409.72	40411.60	29573.60	98443.54									809.80	97633.74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2303.18	24920.10	518.66	49197.92	27666.50	102303.18									400.00	101903.18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3059.58	6233.10	521.63	11870.09	4434.76	23059.58										23059.58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501.70	1574.08	133.95	793.67		2501.70	1589.31	1589.31							100.00	812.39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0206	妇产医院	106889.35	35379.35	2004.95	36000.00	33505.05	106889.35									1947.00	104942.35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0206	妇产医院	1.63				1.63	1.63									1.63			
337645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2100206	妇产医院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337643	福建省儿童医院(筹)	2100207	儿童医院	74960.00				74960.00	74960.00	2519.00	2519.00							3000.00	69441.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92429.38	37778.12	1640.77	129037.79	23972.70	192429.38									400.00	192029.38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4616.44	9882.26	10.81	8111.40	6611.97	24616.44									1516.76	23099.68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6814.94	6245.69	35.00	2611.17	7923.08	16814.94										16814.94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7161.30				47161.30	47161.30	47161.30	47161.3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1.00				41.00	41.00									41.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01.09	3853.68	245.75	1117.40	584.26	5801.09	5170.93	5170.93							130.16	500.00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20.92	657.83		211.09	52.00	920.92	868.92	868.92							52.00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580.57	3411.94		168.63		3580.57	3080.57	3080.57								500.00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735.63	1258.72	5.89	198.98	6272.04	7735.63	6213.60	6213.60							1522.03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726.65				1726.65	1726.65									762.29	964.36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427.87				5427.87	5427.87	5261.87	5261.87							166.00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534.44				6534.44	6534.44									6534.44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9.60				169.60	169.60									169.6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0				20.00	20.00									20.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53				3.53	3.53									3.53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7.04				147.04	147.04	147.04	147.04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3.00				333.00	333.00									333.0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				1.00	1.00									1.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3				0.03	0.03									0.03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49			13.49		13.49	13.49	13.49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00				90.00	90.00									10.00	80.00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9.98				2509.98	2509.98	2500.00	2500.00							9.98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0				8.00	8.00									8.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92				5.92	5.92									5.92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				1.00	1.00									1.00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12.15	232.49	20.99	58.67		312.15	312.15	312.15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8.72	83.72		25.00		108.72	108.72	108.72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84.14				1184.14	1184.14									1184.14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79	213.79				213.79	213.79	213.79								
337301303	原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6				15.66	15.66	15.66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0	76.20				76.20	76.20	76.20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9	101.29				101.29	101.29	101.29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67	257.67				257.67	257.67	257.67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3.62	1.88	1.88								1.74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	8.62				8.62	4.23	4.23								4.39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45	74.45				74.45	74.45	74.45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3.68	4343.68				4343.68	1237.87	1237.87								3105.81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75	231.75				231.75	231.75	231.75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4.45	2964.45				2964.45	516.24	516.24								2448.21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9.84	3249.84				3249.84	694.50	694.50								2555.34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82	505.82				505.82	167.73	167.73								338.09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59.31	5559.31				5559.31	1144.18	1144.18								4415.13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9.83	4949.83				4949.83	1150.61	1150.61								3799.22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32	2094.32				2094.32	771.50	771.50								1322.82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13	700.13				700.13	106.58	106.58								593.55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3.28	2043.28				2043.28	582.43	582.43								1460.85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5.79	1755.79				1755.79	347.39	347.39								1408.4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8.91	458.91				458.91	152.42	152.42								306.49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	6.79				6.79	6.79	6.79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2	48.02				48.02	24.73	24.73							1.35	21.94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80	589.80				589.80	141.25	141.25								448.55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43	138.43				138.43	82.04	82.04								56.39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8	17.18				17.18	14.60	14.60								2.58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7.32	647.32				647.32	209.58	209.58								437.74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70				248.70	248.70	248.70	248.70								
337301303	原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11	126.25		90.86		217.11	217.11	217.11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42.03				7942.03	7942.03	7897.20	7897.20							44.83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9.87	165.12		454.75		619.87	132.45	132.45								487.42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6.16	287.61	20.00	18.55	30.00	356.16	199.55	199.55							70.00	86.61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40.20				1340.20	1340.20									1340.20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69	125.51		15.18	155.00	295.69	240.69	240.69							25.00	30.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70				34.70	34.70									34.70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19	285.19				285.19	285.19	285.19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301303	原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17.35	17.35	17.35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218.70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69	657.69				657.69	657.69	657.69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6.81	3.54	3.54								3.27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	25.52				25.52	12.50	12.50								13.02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39	223.39				223.39	223.39	223.39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1.24	8351.24				8351.24										8351.24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45	377.45				377.45	377.45	377.45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85	4216.85				4216.85										4216.85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9.46	4369.46				4369.46										4369.46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02	907.02				907.02										907.02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2.26	7992.26				7992.26										7992.26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0.31	7040.31				7040.31										7040.31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32	2816.32				2816.32										2816.32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5.41	1565.41				1565.41										1565.41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0.65	4260.65				4260.65										4260.65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42	2375.42				2375.42										2375.42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5	109.45				109.45	109.45	109.45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91	878.91				878.91										878.91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5	121.15				121.15	64.21	64.21								56.94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9.52	1439.52				1439.52										1439.52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5	165.65				165.65										165.65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	22.55				22.55	22.55	22.55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1	31.11				31.11	26.44	26.44								4.67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75.48	75.48				75.48	75.48	75.48								
337301303	原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10202	提租补贴	6.12	6.12				6.12	6.12	6.12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8	52.08				52.08	52.08	52.08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60	144.60				144.60	144.60	144.60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	2.03				2.03	1.06	1.06								0.97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	4.76				4.76	2.33	2.33								2.43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6	39.36				39.36	39.36	39.36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1.91	1941.91				1941.91										1941.91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0	34.20				34.20	34.20	34.2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60	381.60				381.60										381.6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88	500.88				500.88										500.88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66	205.66				205.66										205.66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4.13	2684.13				2684.13										2684.13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7.30	2297.30				2297.30										2297.30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9.16	2019.16				2019.16										2019.16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36	364.36				364.36										364.36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889.22	889.22				889.22										889.22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97	845.97				845.97										845.97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23	183.23				183.23										183.23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	3.76				3.76	3.76	3.76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1	27.01				27.01	14.32	14.32								12.69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17	268.17				268.17										268.17

###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6	29.36				29.36											29.36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8.18	8.18				8.18	8.18	8.18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	3.12				3.12	3.12	3.12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9	10.09				10.09	8.58	8.58									1.51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761.01	一、基本支出	32885.3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6676.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84.44
		公用支出	3724.91
		二、项目支出	80875.64
收入合计	113761.01	支出合计	113761.01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3761.01	32885.37	80875.64
2060201	机构运行	856.83	856.8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5.01		285.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75	303.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6.15	242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65	2201.65	
2100101	行政运行	3378.10	3378.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21.25		3921.25
2100201	综合医院	190.00	19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589.31	1589.31	
2100206	妇产医院	5500.00		5500.00
2100207	儿童医院	2519.00		2519.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7161.30		47161.3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70.93	4586.67	584.2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68.92	868.9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080.57	3080.5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6213.60	1463.59	4750.0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261.87		5261.8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53	13.49	147.0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00		250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20.87	42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74	31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6.54	8036.5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5.81	217.11	248.7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69.89	472.69	799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7.04	2047.04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35	416.35	

## 六、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表无金额



##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3,76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2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4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4.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4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550.49
310	资本性支出	44,908.58
399	其他支出	49.45

##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88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70.70
30101	基本工资	4,327.80
30102	津贴补贴	1,596.06
30103	奖金	160.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2
30107	绩效工资	5,14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57.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9.80
30114	医疗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0.68
30201	办公费	282.09
30202	印刷费	22.50
30204	手续费	0.35
30205	水费	46.66
30206	电费	239.66
30207	邮电费	9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3.84
30211	差旅费	13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7.00
30213	维修（护）费	80.73
30215	会议费	89.40
30216	培训费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
30228	工会经费	84.98
30229	福利费	0.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4.44
30301	离休费	1,358.71
30302	退休费	844.19
30305	生活补助	26.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90
310	资本性支出	79.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55

## 九、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35.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12.00
2、公务接待费	5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8.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68.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1.《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号）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补齐卫生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实施方案》（闽卫规划〔2016〕147号）	2017-2020	到2020年，依托69个县级综合医院分别建设完成县域消毒供应中心、病理检查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心电诊断中心、超声诊断中心；编制床位达到500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争取达到《推荐标准》要求，编制床位在200张~500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求，编制床位不足200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接近《基本标准》要求。	加强69所县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建设，建设完成345个县域医疗技术服务中心，基本标准所列关键医疗技术总体开展率达70%以上，第三方患者满意度达82%以上。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20000万元	20000.00	20000.00		采取因素法分配：1.县域医疗技术平台建设：按照财力分档，对不同县（市、区）县域医疗技术平台分别予以400万、300万、200万、100万的省级财政补助。2.县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按照财力分档，对不同县（市、区）县域医疗技术平台分别予以500万、400万、300万、200万的省级财政补助。3.床位建设：在规划设置内新增床位按每张3万元补助，其中儿科、产科、精神科等紧缺床位按5万元补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创双高”项目	1.《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号）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4号）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补齐卫生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实施方案》（闽卫规划〔2016〕147号）	2017-2020	到2020年，21个临床医学中心100%进入全国或华东区相关专科或学科排名提名，争取50%以上进入全国相关专科或学科排名前20名或华东区专科或学科排名前5名。	建设20个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平均每年、每个中心开展新技术项目数量≥2项，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计划目标达标率≥90%，到2020年，21个临床医学中心100%进入全国或华东区相关专科或学科排名提名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7500万元	17500.00	17500.00		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卫健委发布申报指南，经评审后确定临床医学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专项	1.《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5〕78号）2.《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和《福建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闽卫医〔2009〕144号）3.《关于开展2015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上报的通知》（国卫财务价便函〔2015〕3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17〕50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4.《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8〕4号）6.《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78号）	3年	1.对综合改革成效明显、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突出的省属公立医院进行奖励；2.实行医管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问责制。3.实施国家和省级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全面开展医院经济运行状况、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医药费用结构等动态监测，为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提供依据。4.开展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对于政府的卫生资源筹集、利用及政策分析将发挥重要作用。5.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运营补助。6.对省级质控中心建设、人员培训、质控评价、调研、信息平台建设、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进一步促进医改和医院绩效改进，确保改革政策的延续性。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提高省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医院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627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3100万元	9370.00	9370.00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分配：1.结合考核结果，对综合改革成效明显和运营困难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2.根据省属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院长年薪。3.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财〔2014〕112号），对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及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4.根据省财政厅、原省卫计委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78号），经逐级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予以运营补助。5.根据原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医〔2009〕144号），给予40个省级质控中心，每个中心每年10万元补助。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专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2.《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3.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0]13号）5.《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闽政办[2016]155号）	3年	完成规划任务，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对我省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综合能力，加大对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项目投入、扩大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人才素质明显改善，结构更趋合理，继承创新体系基本建立，中医科研取得成效；中医药文化建设内容更加丰富等。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621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1879万元	2500.00	2500.00		采取项目法分配，根据《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确定项目，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由下至上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由各设区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特殊优势项目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1.《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福建省“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原省卫生厅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技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实施范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福建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福建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关于印发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的通知》；2.《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3.《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疾病专项规划；4.《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年	1.贯彻落实《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提升妇幼健康专项网络中心能力，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产儿科和妇幼保健等学科建设，提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妇幼卫生监测数据实效性、准确性、确保两纲目标顺利实现。2.为保障妇女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农村妇女和城市低保妇女实施免费两癌检查；为项目地区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实施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对全省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为符合条件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和地中海贫血复查诊断；为实施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生儿免费开展遗传代谢病筛查和耳聋基因检测。3.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霍乱、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监测工作，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成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及时、得当，提升区域重点疾病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有效控制全省疾病流行，落实免疫规划，疾病监测和异常反应补偿。4.了解我省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和流行趋势，及时发现聚集性病例、死亡病例和重症病例，提高食品安全隐患的早期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	1.为所有孕产妇尽早、免费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提高孕期检测率；2.对全省所有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规范提供相应的综合干预措施服务，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率。3.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4.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5.全省血站核酸检测全覆盖。6.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7.了解我省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和流行趋势，及时发现聚集性病例、死亡病例和重症病例，提高食品安全隐患的早期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8.贯彻落实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5261.87万元	5261.87	5261.87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分配：（一）采取因素法分配，1.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人均430元；2.住院分娩补助项目人均400元；3.延续性宫颈癌项目人均检测经费54元，宫颈癌HPV检查试点项目人均153元，乳腺癌检查项目人均80元4.孕检项目每对夫妇补助240元；5.地贫筛查血红蛋白分析每对夫妇150元，地贫基因检测每对夫妇1000元，产前诊断每例1850元。（二）采取项目法分配，1.根据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妇幼健康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9号）。用于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等；妇幼保健机构相关科室规范化建设；妇幼卫生监测，妇幼卫生信息管理；两纲重难点项目；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妇幼健康工作发展需求开展的其他项目。2.根据每年疾病防控需求和历年工作开展情况，按保基础，抓重点，促提升的原则，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免疫规划、重点疾病监测、重大疾病防治、突发重点传染病疫情处置、慢性病和精神疾病防治、疾病预防机构能力提升等方面，多为疾控的基础工作，具有延续性。3.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的任务安排，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核电站周边食品污染监测、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宣贯和跟踪评价、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等工作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计生人才培养补助专项资金	1.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计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31号）2.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的通知》（闽卫人〔2009〕112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制补助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18〕102号）3.《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34号）、《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6〕7号）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1〕91号）、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2020年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43号）5.《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92号）6.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7.《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3年	1.实施省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省医学创新课题、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卫生计生软科学研究课题、卫生计生青年科研课题，以及卫生计生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等多层次卫生计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提升我省卫生计生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2.鼓励医学类专业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进一步优化基层卫生院人员结构，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紧缺和缺少执业医师的问题。3.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4.到2020年，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5.通过理论授课（远程教学和面授）、技能训练和临床跟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注册在岗乡村医生进行免费规范培训。6.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带头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7.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1.培养一批医学科研骨干团队，提高我省医学自主科研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2.鼓励医学类专业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进一步优化基层卫生院人员结构，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紧缺和缺少执业医师的问题。3.引导和鼓励医疗卫生人才到乡镇卫生院服务。4.通过为期1~3年的规范化培训，为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5.不断提高乡村医生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6.遴选一批高端卫生人才。7.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3141.3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4008.7万元	7150.00	7150.00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分配：（一）因素法1.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补助2.4万/人/年。2.选派的特岗医师补助1.6万/人/年。3.根据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36号），按3万元/人·年标准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进行经费补助。4.根据《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92号），每人360元，按实际培训人数下拨。5.根据省委组织、（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一次性给予获奖者53万元奖励，其中工作经费50万元/人，生活补贴3万元/人。6.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大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台湾医师，按照每人每年15万元标准给予资助；相当于大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台湾医师，按照每人每年20万元标准给予资助；三明、龙岩、南平、宁德、平潭省级补助70%，福州、漳州、泉州、莆田省级补助50%；省属医院全部由省级承担。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不低于30天的台湾医师，按每年每人3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由省财政安排补助经费，其他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补助经费。（二）项目法1.卫生计生科研项目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的卫生计生单位，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卫生计生科研人员；筛选原则：根据专家评审成绩进行筛选；审批程序：根据专家评审成绩提出拟立项名单，报委领导审批下达立项计划。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口支援及援外医疗专项资金	1.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7号）、《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7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87号）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6〕10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对口支援新疆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79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对口支援西藏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111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农业厅（农办）关于第五批省派驻村党员干部任职安排的通知》（闽委组通〔2017〕85号）、《中共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省直部门及经济较发达县（市、区）挂钩帮扶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与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8〕8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宁互学互助第二十二次联席会议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卫财函〔2018〕605号）3. 国家卫生计生委 外交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国际发〔2018〕1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	3年	1.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将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县级医院、县级医疗资源延伸到乡镇卫生院，贴近群众，缓解基层医疗资源不足的矛盾。2. 在全省范围内，每两年选派一批援外医疗队前往非洲执行援外医疗任务，分别为援博茨瓦纳医疗队46人，援塞内加尔医疗队13人。援外医疗队出国前，对队员进行培训，提高队员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业务能力。援外医疗队出国后，为队员发放补助、配备必要的药品和物资，保障队员国外安全。建设维护援外培训基地，保证队员教学及住宿条件3. 帮扶受援方发展卫生健康事业。	1. 促进分级诊疗建设。建立支援单位与受援单位分工协作关系，开拓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2. 培育县域医疗中心。培育一批能力较强的县级临床重点专科，部分危急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救治能力显著提高，人才梯队合理，医院管理规范，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3. 提升乡镇接诊能力。加强丙类卫生院全科、中医、急诊等能力建设，乙类、甲类卫生院在此基础上加强内、外、妇产科建设，具备一、二级手术能力，提高乡镇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基本治疗能力，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4. 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5. 帮扶受援方发展卫生健康事业。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104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1216万元	2320.00	2320.00		采取因素法分配。1. 城乡医院对口帮扶。根据每名派出医生1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2. 发放援外医疗队员补助，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0元，探亲补助每人每年2万元。根据援外工作需要，对援外医疗队员进行培训，为援外医疗队配备必要的药品和物资，保障队员国外安全，建设维护援外培训基地，确保援外医疗队选派工作正常开展。3.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用于援疆、援藏、援宁和省内挂钩帮扶市县和驻村帮扶地区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省儿童医院和省妇产医院采用PPP模式实施方案的复函》（闽政办函〔2017〕65号）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疾控中心（含省卫生应急中心和食品安全监测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闽发改网社会函〔2016〕78号）3.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省发改网审社会〔2018〕200号）4. 《福建省发改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妇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省发改网审社会〔2018〕201号）	3年	1.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医疗卫生项目规划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2016）2号的精神。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落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大战略地位的重要举措，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具体体现2. 促进福建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1.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医疗卫生项目规划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2016）2号的精神。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落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大战略地位的重要举措，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具体体现2. 促进福建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8019万元	8019.00	8019.00		采取项目法分配。按照经发改部门立项的投资计划安排基本建设项目补助。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管理。2019年，卫生健康部门收入预算为2175058.3万元，比上年增加221143.62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其他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761.0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2010287.05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1010.2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75058.3万元，比上年增加221143.6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27339.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470.05万元；公用支出1010000.25万元；项目支出519248.06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3761.01万元，比上年减少20159.7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对市县转移支付调整为财政代编预算。二是2018年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卫生健康项目省本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2019年列在财政代编预算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60201 机构运行 856.83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科院和省计生研究所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5.01 万元。**主要用于省



医科院和省计生科研所科研项目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75 万元。**主要用于原省卫生计生委本级和省计生药具站离退休支出。

**(四)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6.1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6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六) 2100101 行政运行 3378.1 万元。**主要用于原省卫生计生委本级人员和公用支出。

**(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21.1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专项业务费及工成本性支出。

**(八) 2100201 综合医院 190 万元。**主要用于省老年医院定额补助支出。

**(九)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589.31 万元。**主要用于省职控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2100206 妇产医院 55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产医院基建项目。

**(十一) 2100207 儿童医院 2519 万元。**主要用于省儿童医院 PPP 项目资本金。

**(十二)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7161.3 万元。**主

要用于医疗“创双高”项目、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支出。

**(十三)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70.93 万元。**主要用于省疾控中心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专项业务费支出。

**(十四)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68.9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监督所人员和公用支出。

**(十五)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080.57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和公用支出。

**(十六)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6213.6 万元。**主要用于省血液中心人员支出和工成本性支出。

**(十七)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261.87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妇幼重大公共卫生、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八)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53 万元。**主要用于原老龄办专项业务费和省计生药具站公用支出。

**(十九)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项目支出。

**(二十)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20.87 万元。**主要用于省计生药具站、省计生研究宣教中心人员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74 万元。**主要用于原省卫生计生委本级、原省老龄办、省卫生监督所和省计生药具站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二)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6.54 万元。**主要

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三）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5.81 万元。**主要用于原省老龄办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全省百岁老人慰问项目支出。

**（二十四）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69.8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科研人才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对口支援与援外医疗项目、居民健康信息系统省级平台维护和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支出；省医学会、省卫计人才服务与外合中心工成本性支出；省卫计信息中心专项业务费支出。

**（二十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7.0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六）2210202 提租补贴 416.3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计生单位（不含医院）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85.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15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73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1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卫生计生委来闽督导调研、国外代表团参观考察、外省卫生健康部门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省老龄办公务接待费额度相应划转卫生健康部门。

###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卫生计生委来闽督导调研、国外代表团参观考察、外省卫生健康部门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省老龄办公务接待费额度相应划转卫生健康部门。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268.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68.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23.07%，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车辆运行费。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卫生健康部门共设置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0825.64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2069.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04.77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3341.98
	其他：	23.00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业务费细化率	细化率	100 百分比
产出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全年未发现违规事件	零违规
投入	成本目标	业务费中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长率	≤上上年度业务费中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25%	25 百分比
投入	时效目标	支出进度	按照规定时限使用	11 年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百分比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立项项目编码	20111337009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完善县域消毒供应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检查中心等设施设备建设，评审合格，按各地财力分别按 400 万、300 万、200 万、100 万补助；加强县医院临床核心专科和薄弱学科建设，评审合格，按各地财力分别按 500 万、400 万、300 万、200 万补助；对各地按规划配置标准内新增的床位数进行补助，每张床位 3 万元，儿科、产科、精神科等紧缺床位 5 万元通过实施县级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国卫办医发〔2016〕12 号），提升县级医院临床专科服务能力，进一步落实县级医院功能任务，夯实县域医疗服务基础，推动分级诊疗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 号）“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县级综合医院，推动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县域医疗服务协作平台、县域医疗服务信息平台等三大平台建设，县域消毒供应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检验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等六大中心项目建设以及十大临床薄弱学科和核心专科建设。加快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高级专业人才引进，完善临床科室设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县级医院是农村医疗服务体系的龙头，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指导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2015 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印发了《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指导县级医院开展能力达标建设。2018 年，省卫生计生委依据国家制定的标准，结合福建省县级医院建设现状，制定了《福建省县级医院临床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工作方案》（闽卫医政函〔2018〕146 号），明确了我省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提升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0
	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20000	0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	0	0	0	0
项目实施目标	到 2020 年，依托 69 个县级综合医院分别建设完成县域消毒供应中心、病理检查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心电诊断中心、超声诊断中心；编制床位达到 500 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争取达到《推荐标准》要求，编制床位在 200 张~500 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求，编制床位不足 200 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接近《基本标准》要求。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财政投入一县医院专床位建设补助	按财力分档，对不同县（市、区）县域医疗技术平台给予 500 万、400 万、300 万、200 万补助	按财力分档，对不同县（市、区）县域医疗技术平台给予 500 万、400 万、300 万、200 万补助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财政投入一县域医疗技术平台建设、县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床位建设补助	按财力对不同县区县域医疗技术平台给予 400 万、300 万、200 万、100 万补助	按财力对不同县区县域医疗技术平台给予 400 万、300 万、200 万、100 万补助	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建设完成县域医疗技术服务中心	200 个	150 个	200 个
产出	数量目标	加强 69 所县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建设	69 所	69 所	69 所
产出	质量目标	基本标准所列关键医疗技术总体开展率	50%以上	35%以上	≥5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第三方患者满意度	82%以上	80%以上	≥82%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医疗“创双高”项目		立项项目编码		20111337011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十三五”期间，通过开展医疗“创双高”建设，加强 3 所高水平医院、21 个临床医学中心及 60 个重点专科的人才、临床技术以及科研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我省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医院临床疑难急危重症的解决能力，并通过高水平医院和高水平临床专科辐射引领，全面带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4 号），已组织各建设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分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8842.95		28842.95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00		1750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441.65		441.65		0	
其他：		10901.3		10901.3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21 个临床医学中心均完成当年度工作目标，15 个医学中心相关专科或学科排名进入全国或华东区专科或学科排名提名。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省妇幼、省肿瘤医院，附二医院、口腔医院承		省妇幼、省肿瘤医院，附二医院、口腔医院承建的		省妇幼、省肿瘤医院，附二医院、口腔医院承建的 5 个		625 万元	

		建的 5 个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补助 625 万元	5 个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补助 625 万元	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补助 625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3 个高水平医院承建的 10 个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补助 1250 万元	3 个高水平医院承建的 10 个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补助 1250 万元	3 个高水平医院承建的 10 个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补助 1250 万元	1250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孟超肝胆医院承建的 1 个医学中心, 给予 500 万元补助	孟超肝胆医院承建的 1 个医学中心, 给予 500 万元补助	孟超肝胆医院承建的 1 个医学中心, 给予 500 万元补助	500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省人民、省二、康复医院承建的 4 个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中心补助 343.75 万元	省人民、省二、康复医院承建的 4 个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中心补助 343.75 万元	省人民、省二、康复医院承建的 4 个临床医学中心, 每个中心补助 343.75 万元	343.75 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建设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20 个	20 个	20 个
产出	数量目标	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计划目标达标率	≥90%	≥40%	>=90%
产出	数量目标	平均每年、每个中心开展新技术项目数量	至少 2 个项目	至少 1 个项目	>=2 个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21 个中心的相关专科综合能力和影响力排行榜上榜数量	21 个中心的相关专科综合能力和影响力排行榜上榜数量	21 个中心的相关专科综合能力和影响力排行榜上榜数量 14 个	15 个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专项		立项项目编码	20111337012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p>一、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按开放床位乘以床位使用率分类型补助。 二、对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以及全省卫生总费用核算试点单位进行补助。 三、综合考虑省属医院零差率改革政策缺口、医院运行状况等，重点补助受改革影响较大和面临生存发展困境的医院，保障省属医院平稳运行补助 40 个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省属医院院长和总会计师年薪。 五、省属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一、《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5〕78号） 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和《福建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闽卫医〔2009〕144号） 三、国卫财务价便函〔2015〕344号：关于开展2015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上报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17〕50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 四、《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 五、《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 六、《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p>		

			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明确提出应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补贴的补助政策。考虑到零差率改革给医院带来的运行压力，省委、省政府已决定由省级财政安排部分资金予以补助，以保证医院的平稳运行、并确保政策的延续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1491.83	11491.83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70	937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2091.83	2091.83	0	
	其他：	30	3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一、通过资金补助，激发社会资本办医的积极性，社会办医床位占医院床位的比例逐年提高，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办医体系。二、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调整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建立新型补偿机制，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缓解“看病贵”问题。三、保障医院平稳运行，顺利推进综合改革。四、推动建立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五、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社会资本办医补助标准	每 床 位 0.3-0.4 万元	每床位 0.3-0.4 万元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省属医院综合改革 年投入预算资金	3900 万元	3900 万元	3900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省级医疗质控中心	600 万元	600 万元	600 万元

		补助			
投入	成本目标	省属医院院长年薪补助	800 万元	800 万元	800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单位补助	20 万元/个	20 万元/个	20 万元/个
产出	数量目标	院长年薪财政补助范围	13 家	13 家	13 家
产出	数量目标	开展质控评价次数	开展质控评价>40 次, 撰写年度医疗质量报告 40 份。	开展质控评价>40 次, 撰写年度医疗质量报告 40 份。	>=40 次
产出	数量目标	62 家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1 家卫生总费核算单位	62 家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1 家卫生总费核算单位	62 家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1 家卫生总费核算单位	63 家
产出	数量目标	完成 14 家公立医院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完成 14 家公立医院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完成 14 家公立医院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14 家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85%以上	85%以上	> =85 百分比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中医专项		立项项目编号	20111337016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中医院能力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针对我省中医药发展现状，从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省属医院能力建设等三大方面开展建设。多数子项目都是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开展的工作，或者是我省已持续多年开展的工作，也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510.98	2510.980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0.00	2500.000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10.98	10.980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中期目标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人才素质明显改善，结构更趋合理，继承创新体系基本建立，中医科研取得成效。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培养高端的中医药后续人才	20 人	20 人	20 人
产出	数量目标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	11 个	11 个	11 个

		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产出	数量目标	中医药人才及管理培训班数目	6 期	6 期	6 期
产出	数量目标	中医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	9 名学员	9 名学员	9 名
投入	成本目标	7 批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省级补助	450 万元	225 万元	450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开展第 6 批省级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建设省级补助	800 万元	400 万元	800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培养高端中医药后续人才（国内名中医访问学者）省级补助	40 万元	20 万元	40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省级补助	215 万元	107.5 万元	215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中医药人才及管理培训班	80 万元	40 万元	80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中医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省级补助	27 万元	27 万元	27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开展第 6 批省级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	40 个	40 个	40 个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开展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30 个，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中医药人才素质，改善中医药	30 个	30 个	30 个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编码	20111337023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p>一、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二、对农村妇女和城市低保妇女实施免费“两癌”检查；为项目地区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实施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对全省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包括流动人口）免费增补叶酸；为符合条件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和地中海贫血筛查诊断；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三、开展全省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核电站周边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等，掌握全省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相关部门。</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一、《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福建省“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省卫生厅等 1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卫生计生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妇幼卫生监测方案。二、《福建省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技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实施范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福建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福建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关于印发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三、《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疾病专项规划等。《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一、《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福建省“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省卫生厅等 1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卫生</p>		



		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妇幼卫生监测方案。二、《福建省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技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实施范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福建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福建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关于印发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三、《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疾病专项规划等。四、《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6150.7	6150.7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1.87	5261.87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788.63	788.63	0
	其他：	100.2	100.2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p>一、贯彻落实《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提升妇幼健康专项网络中心能力，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产儿科和妇幼保健等学科建设，提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妇幼卫生监测数据实效性、准确性、确保两纲目标顺利实现。</p> <p>二、为保障妇女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农村妇女和城市低保妇女实施免费两癌检查；为项目地区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实施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对全省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为符合条件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和地中海贫血复查诊断；为实施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生儿免费开展遗传代谢病筛查和耳聋基因检测。三、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霍乱、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监测工作，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成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及时、得当，提升区域重点疾病控制中心、</p>			

实验室能力建设，有效控制全省疾病流行，落实免疫规划，疾病监测和异常反应补偿。四、了解我省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和流行趋势，及时发现聚集性病例、死亡病例和重症病例，提高食品安全隐患的早期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人均宫颈癌 HPV 检查试点项目费用	153 元	153 元	153 元
投入	成本目标	人均乳腺癌检查费用	80 元	80 元	80 元
投入	成本目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每对夫妇 240 元	每对夫妇 240 元	240 元
投入	成本目标	人均产前筛查诊断补助	430 元	430 元	430 元
投入	成本目标	人均延续性宫颈癌项目费用	54 元	54 元	54 元
产出	数量目标	以人群为基础的出生缺陷监测点数	3 个	3 个	3 个
产出	数量目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0 万对夫妇	10 万对夫妇	10 万对夫妇
产出	数量目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以上	95%以上	>=95 百分比
产出	数量目标	食品污染物监测份数	2 万	2 万	2 万
产出	数量目标	血清学筛查人数	11 万人	11 万人	11 万人
产出	数量目标	地中海贫血筛查人数	10 万对夫妇	10 万对夫妇	10 万对夫妇
产出	数量目标	以医院为基础的出生缺陷监测点数	103 个	103 个	103 个
产出	数量目标	危重孕产妇监测点数	14 个	14 个	14 个
产出	数量目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点数	14 个	14 个	14 个
产出	数量目标	开展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39 种	39 种	39 种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高于 90%	高于 90%	>=90 百分比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卫生计生人才培养补助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编码	20111337024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p>开展省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项目、医学创新课题、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卫生计生软科学研究课题、卫生计生青年科研课题、卫生计生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等 6 个项目类别卫生计生科研项目。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实施 5 年学费代偿补助，每人每年 5000 元，预计申报 360 人。为全省乡镇卫生院招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特岗全科医生，对于在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 50 个县的乡镇卫生院服务的特岗全科医生给予 3 万/人. 年的生活补助，省级承担 80%，2019 年符合条件补助人数 48 人。评选卫生计生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1 人（2019 年新增台湾医师 1 人），每人给予 53 万元补助。1. 对在全省二甲及以上医院（含民营医院）服务时间每年累计满 3 个月的高层次台湾医师予以资助，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大陆副高级的每人每年 15 万元、相当于大陆正高级的每人每年 20 万元。省级财政承担省属医院补助；三明、龙岩、南平、宁德、平潭 70%补助；福州、漳州、泉州、莆田 50%补助。2. 对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不低于 30 天的台湾医师，按每年每人 3 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省级财政承担省属医院补助。全省二甲医院工作台湾医师约 445 名。按 3 万元标准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给予补助，按 4.8 万元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给予补助，按 1.5 万元标准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给予补助；开展专业理论知识考试、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师资培训、结业综合考核题库建设、网络系统建设、培训基地督查等费用。住院医师、全科医生、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其他卫生计生人员培训（全科医生、儿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出生缺陷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等）。对乡村医生开展理论和技能培训，按每人 360 元标准补助</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计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31 号）</p> <p>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的通知》（闽卫人〔2009〕112 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p>	

代偿制补助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18〕102号）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34号）：除国家及我省统一规定的工资待遇外,对于在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50个县(市、区)的乡镇卫生院服务的特岗全科医生,另外给予3万/人·年的生活补助,其中: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年2.4万元给予补助,其余0.6万元由县级财政负担。省级财政按照各地上年度实际聘用的特岗医生人数下达补助资金。

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每两年遴选一批福建省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逐步提升全省卫生计生高层次人才水平。

1.《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70号）。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提高台湾医师来我省执业积极性,鼓励台湾医生到福建省执业。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中指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培养合格临床医师的必经途径,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治本之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的重大举措。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

	<p>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p> <p>全科医生培训：《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中指出“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保障和改善城乡居民健康的迫切需要。……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客观要求。……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的重要举措。”</p> <p>《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8】721号）</p> <p>财政部、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18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46号）要求我省做好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p> <p>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组织实施，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经费</p> <p>1.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p> <p>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福建省卫生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92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6〕7号）</p> <p>《福建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p> <p>“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p> <p>全科医生培训：《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1〕91号）、福建省卫生厅联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2020年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43号）”</p> <p>”《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p>

		项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8】72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8】64号）”《福建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8]33号）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全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出防便函（2018）65号），制定本省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4120.82	24120.820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50.00	7150.000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10028.42	10028.4200	0
	其他：		6942.40	6942.400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每年资助不少于 250 个项目，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通过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评选 20-23 名福建省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逐步提升全省卫生计生高层次人才水平。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全科医师培训目标：到 2020 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 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组织 24 名医师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进一步充实精神科人才。通过乡村医生规范培训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乡村医生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p>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生本科毕业	覆盖全省 47 个财政困难县（市）的 561	47	47 个

		生	个城区所在地以外的乙类和丙类乡镇卫生院		
产出	数量目标	培养科技人才数	250	250	250 人
产出	数量目标	培训乡村医师数	2.5 万人	1.25 万人	2.5 万人
产出	数量目标	评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3 人	23 人	23 人
产出	数量目标	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400 人		400 人
产出	数量目标	特岗医师年招聘人数	15 人	15 人	15 人
产出	数量目标	特岗医师招聘计划覆盖范围	覆盖原中央苏区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 50 个县（市、区）	覆盖原中央苏区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 50 个县（市、区）	50 个
产出	数量目标	助理全科医生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在培人数	567 人	567 人	567 人
产出	数量目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80%	80 百分比
产出	数量目标	资助卫生计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数	250	250	250 个
投入	成本目标	获评的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3 万元/人	53 万元/人	53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台湾医师省级补助	765 万元	765 万元	765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特岗医师省级补助	2.4 万元/人/年	2.4 万元/人/年	2.4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学费代偿补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5000 元/人/年	5000 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5275 人, 提升我省各层次医疗卫生计生人员科研水平	5275 人	5275 人	5275 人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及援外医疗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编码	20111337026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p>一、省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县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每年选派 1000 名医务人员（含医师、药学、护理、卫生技术和管理人员）。根据闽宁互学互助协议，开展援助宁夏辖区医院人员选派工作。</p> <p>二、在全省范围内，每两年选派一批援外医疗队前往非洲执行援外医疗任务，分别为博茨瓦纳医疗队 46 人，援塞内加尔医疗队 13 人。援外医疗队出国前，对队员进行培训，提高队员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业务能力。援外医疗队出国后，为队员发放补助、配备必要的药品和物资，保障队员国外安全。建设维护援外培训基地，保证队员教学及住宿条件。</p> <p>三、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7 号）、《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7 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87 号）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6〕10 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对口支援新疆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79 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对口支援西藏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111 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农业厅（农办）关于第五批省派驻村党员干部任职安排的通知》（闽委组通〔2017〕85 号）、《中共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省直部门及经济较发达县（市、区）挂钩帮扶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与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方案〉的通知》（闽委办</p>	

	<p>[2018]8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宁互学互助第二十二次联席会议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卫财函〔2018〕605号)3.《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援外医疗队工作的意见》(卫国际发〔2008〕1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 外交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国际发〔2018〕1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p>	<p>1.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7号)、《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7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87号)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6〕10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对口支援新疆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79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对口支援西藏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111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农业厅(农办)关于第五批省派驻村党员干部任职安排的通知》(闽委组通〔2017〕85号)、《中共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省直部门及经济较发达县(市、区)挂钩帮扶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与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8〕8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宁互学互助第二十二次联席会议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卫财函〔2018〕605号)3.《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援外医疗队工作的意见》(卫国际发〔2008〕11号)、国家卫生计生</p>

		生委 外交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国际发〔2018〕1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320	232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0	232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援外医疗队员每月生活补助标准（提标标准）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0元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0元	5000元/月/人
投入	成本目标	援外医疗队员探亲补助标准（提标标准）	探亲补助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	探亲补助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	2万元/人/
投入	成本目标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补助标准	每派出1人按1万元补助	每派出1人按1万元补助	1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培训援外医疗队员人数	59人	59人	59人
产出	数量目标	发放援外人员补助人数	59人	59人	59人
产出	数量目标	全省选派帮扶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数	1000名	1000名	1000人

效益	社会效益 目标	选拔、培训援博茨瓦纳、塞内加尔医疗队员，援外医疗队员综合素质提高	选拔、培训援博茨瓦纳、塞内加尔医疗队员，援外医疗队员综合素质提高	59人	59人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立项项目名称	省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	立项项目编码	20111337027		
存续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开展省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建设以及省疾控中心迁建工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省儿童医院和省妇产医院采用 PPP 模式实施方案的复函》（闽政办函〔2017〕65 号）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疾控中心（含省卫生应急中心和食品安全监测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闽发改网社会函〔2016〕78 号）3.《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省发改网审社会〔2018〕200 号）4.《福建省发改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妇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省发改网审社会〔2018〕20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省儿童医院和省妇产医院采用 PPP 模式实施方案的复函》（闽政办函〔2017〕65 号）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疾控中心（含省卫生应急中心和食品安全监测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闽发改网社会函〔2016〕78 号）3.《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省发改网审社会〔2018〕200 号）4.《福建省发改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妇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省发改网审社会〔2018〕201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80460	8046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9	8019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3000	3000	0	
	其他:	69441	69441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p>一、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医疗卫生项目规划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2016）2号的精神。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落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大战略地位的重要举措，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具体体现</p> <p>二、促进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p>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每年实施	1年		1年
产出	数量目标	省疾控中心土建施工	完成土石方、桩基工程，启动综合楼实验楼主体工程	完成土石方、桩基工程	1个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儿童医院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儿童医院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儿童医院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1份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儿童医院完成幕墙及室内装修施工图	省儿童医院完成幕墙及室内装修施工图	省儿童医院完成幕墙及室内装修施工图	1份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儿童医院取得施工许可证	省儿童医院取得施工许可证	省儿童医院取得施工许可证	1份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监理单位招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监理单位招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监理单位招标	1个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	1个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省妇产医院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1份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批复	省妇产医院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批复	省妇产医院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批复	1份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儿童医院完成幕	省儿童医院完成		1份

		墙及室内装修施工图审	幕墙及室内装修施工图审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妇产医院完成土方开挖，开始地下室底板施工	省妇产医院完成土方开挖，开始地下室底板施工		1个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卫生健康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1.41万元，比2018年减少63815.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财政厅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卫生计生待分配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在原省卫计委本级，上述资金年度执行中细化分配到全省卫生计生单位，实际并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卫生健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3292.79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3759.4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卫生健康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2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4辆；其他用车10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5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27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